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博瑞特高强轻质铝合金易开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0

附表 1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常州博瑞特高强轻质铝合金易开盖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6-320411-04-02-75394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孙煜</td><td>联系方式</td><td>1301680215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9 度 57 分 08.1402 秒， 31 度 56 分 15.179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常新政务技备〔2026〕8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527</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9</td><td>施工工期</td><td>9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0（利用现有厂房 17611.0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不是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1）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12]99 号
（2）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在编制中）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1）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
（2）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管〔2014〕27 号）；
（3）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规划相符性分析
1.1、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江苏常州新北区工业园区，又称常州市新北区新</td></tr>
</table>

	港分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批准面积 300.0ha，2012 年 11 月省政府同意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1）规划范围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范围东起常州市界，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北濒长江，规划总用地 68 .8 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 主要功能定位：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用地布局 充分整合现状用地，形成“一港两心三大版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版块即北部滨江产业版块、东部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其中北部产业版块现状以化工为主，规划提升产业品位和企业准入条件；东部产业版块包括原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环保产业园，以环保产业为主；西部产业版块现状为农田，规划将区外分散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迁入西部产业版块。 ①西部产业版块（本项目所在版块） 位于 338 省道以南，德胜河以东，创业路以北，长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2060 公顷，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企业，以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为主；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 D 地块。 ②滨江产业版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 省道以北、春江路以东、长江以南，面积 1170 公顷，布置以港口、基础化工为主的企业；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

	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 B、C 地块。 ③东部产业版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东、镇南铁路以北，面积 750 公顷，布置少量的化工企业（化工集中区的 A 地块）以及以环保设备、机械为主的一类工业。 ◆产业定位 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对照分析：本项目属于西部产业版块，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是板块内主要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 **1.2、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 57.55km^2，规划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常州市界、北起长江，南至 122 省道以北（不含新材料产业园）。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引导 近期定位：“改革创新引领区、统筹发展先行区、争先进位示范区”；远期定位：“江苏中轴明珠，魅力滨江港城”。 滨开区要继续坚持以产业强区为导向，坚持融合、集成、创新的发展思路，提升“含金量”，产业转型出成效。立足实体经济，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锚定主导产业补链强链。

	结合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以及政策的支持力度，围绕新材料（New material）产业、装备制造（Equipment manufacturing）产业、未来产业（X）、港口物流（Transportation logistics）产业，形成产业下一步发展的 NEXT 计划，构建“NEXT”四大产业体系，即新材料与新医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未来智慧创新产业（规划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区及新材料与新医药产业内容）。 滨开区规划设置三个园区，分别为智能制造产业园、港口物流产业园和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 ①智能制造产业园 规划范围：东至常州市界，西至澡港河，北至 G346，南至 122 省道以北，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产业园区以“精益智能制造”为发展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及延伸、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制造、智能电网、高端精密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光源、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工智能等新材料制造产业。 重点打造和培育围绕整车制造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医疗器械和港口机械等传统装备制造产业，以及环保科技和高端精密制造等智慧创新产业。紧跟市场，特色发展，高端打造。实现从单一产品结构向多元化、系列化产品结构转变，中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变，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大幅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竞争力。引育大项目，培育大龙头，打造大集群，加快实现产业链辐射带动新突破。以东风日产新车型项目建设为重大契机，加快引进突破整车轻量化、动力系统、转向系统、控制系统、变速系统等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建立从关键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完整制造体系和创新体系。加大力度争取优势车型布局常州基地，加强举措攻关引进一批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电子、变速箱、发动机等总成件配套企业，抓紧布局招引智能网联汽车和氢燃料电池落地，争取抓住未来汽车发展新的风口。 尤墅板块建设：北起建新河，南至老桃花港，西起珠峰路，东至市界，对总面积约 2000 亩的尤墅板块优化用地布局，完善道路、水系、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适

	时启动标准厂房区的建设，整体打造为“十四五”期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重点承载园区。 百丈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北至建新河、南至 122 省道、西至澡港河、东至通江路，涉及徐墅、百丈、东海三个社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4297 亩。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加快低效企业的转型收储，加强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对园区进行整体转型升级，建设成为集生活居住、配套服务功能、现代产业、生产性服务、文旅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②港口物流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港区北路，东至常州市界，西至省庄河，北至录安洲岛北，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9 .80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码头、仓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同时兼顾发展机械、电子等一般工业类产业。 ③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 规划范围：东至澡港河，西至德胜河，北至港区中路，南至创业西路，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19 .7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非晶态金属、新型铝合金、形状记忆合金、耐高温耐腐蚀合金、特种焊材等为代表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以碳纤及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纺织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及其下游产业，兼顾发展高端机械、电子等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广泛设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对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内，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属于园区内兼顾发展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评及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2.1、《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规划总面积68.80km^2，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其中北部产业版块现状以化工为主，规划提升产业品味和企业准入条件；东部产业版块包括原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环保产业园，以环保产业为主；西部产业版块现状为农田，规划将主要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将区外分散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迁入西部产业版块。 （3）产业定位：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环评批复要求，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A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B、C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D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它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4）对园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

①完善产业布局

位于非化工集中区化工企业即时启动搬迁调整工作，于2014年底前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电镀、印染企业，不得进行技改、扩建。上述企业过渡期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将338省道以北、常州电厂以南面积41.36公顷土地调整为非化工用地，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应予以调整。

②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2013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建设，未接管企业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14年底前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现有各类燃煤设施必须立即拆除或采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③严格控制排放HCl、恶臭类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对现有企业提出管理要求及整改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2014年底前完成对11家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排查梳理以及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引进的项目；不涉及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与储运，不涉及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合成工艺产品生产，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三致”物质、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可在园区内实施本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

（5）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①污水工程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工业废水需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开发区目前主要有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和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黄海路以北、338省道以南、藻港河以西、长江路以东的区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为常州市服务，服务区域500km^2。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新港组团、

	新龙组团及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其中新港组团主要服务范围为省道338以南区域。根据规划，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将达到30万m^3/d，远期处理规模将达到50万m^3/d。 ②雨水排除及防洪排涝 开发区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长江防洪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规划增建小龙港、桃花港水利枢纽两座，省庄河设节制闸。 ③燃气 开发区内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为居民、公建用气、工业供气。管道气化率近期80％，远期95％。 ④集中供热 开发区规划热源以新港热电厂和长江热电厂为主，另外还有百丈热能厂，近期以工业为主，兼顾公建，远期考虑部分住宅小区的中央空调及热水供热。 新港热电厂近期225t/h（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远期扩建1台300t/h锅炉。 长江热电厂近期3台75t/h循环流化床（CFB）锅炉，远期拟扩建1台130t/h锅炉。 百丈热能厂3台10t/h和1台20t/h燃煤蒸汽锅炉。 ⑤固废处理处置 开发区危险固体废物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送常州市夹山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6）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6号，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根据企业提供

	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45号）和（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96号），明确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2.2、《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该报告书明确滨开区规划设置三个园区，分别为智能制造产业园、港口物流产业园和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其中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澡港河，西至德胜河，北至港区中路，南至创业西路，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19.7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非晶态金属、新型铝合金、形状记忆合金、耐高温耐腐蚀合金、特种焊材等为代表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以碳纤及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纺织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及其下游产业，兼顾发展高端机械、电子等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广泛设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对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内，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属于园区内兼顾发展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符。** **3、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1）《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2）《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新北区行政管辖范围，下辖5镇5街道1个省级开发区，总面积508.91平方公里。 （二）目标定位 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支点先行区城市新中心：生态文明下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

	展示范区、区域一体化下的长三角中轴主枢纽、高质量发展下的创新智造品质新城 （三）发展策略 交通枢纽战略、智造高地战略、城乡共荣战略、生态示范战略 （四）城乡统筹优化产城空间布局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统筹，以常州高铁新城建设带动产城空间布局优化，精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彰显江南特色田园水乡魅力，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构建“一核四心四板块、一带三轴多节点”空间结构。 一核：常州高铁新城 四心：空港、孟河城区、滨江、4个服务中心 四板块：高新、滨江、空港3个产城融合板块和1个都市生态文旅板块一带：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 三轴：长江路通江路城市功能发展轴、黄河路城市产业创新发展轴、 S239西部城镇发展轴多节点：薛家、龙虎塘、新华、奔牛汤庄、西夏墅等多个节点 **对照分析：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新北），位于城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6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td><td>相符</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d>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td><td>相符</td></tr>
<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相符。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年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39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6号，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3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

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在录安洲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引进和限制引进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禁止使用的“III 类”燃料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是

求	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截图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名单内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5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8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技备〔2026〕80 号，项目代码：2606-320411-04-02-753944		是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企业或项目；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的相关要求。

5.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推进重点工程	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文）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产品为易开盖，不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		本项目为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中，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密闭。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胶、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在 90%以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 704 密封胶 VOCs 含量约 2.1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要求，为水基型胶粘剂中其他-其他；本项目 480 密封胶和 488 密封胶 VOCs 含量分别为 2.54g/L 和 3.6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	

	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的相关要求，为水基型胶粘剂中其他-橡胶类。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环办〔2026〕19 号）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斯德哥尔摩公约》、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不涉及排放新污染物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涉及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不涉及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		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中的双酚 A		项目不涉及
《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涉及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和苏州市。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距离京杭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直线距离约 14.4km，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本项目不在国控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		

	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本项目为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个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	①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

		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28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勇。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6年9月申报了“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225号），并于2021年2月2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新增易开盖60亿片/年。公司于2023年9月5日通过了剩余部分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新增易开盖45亿片/年。现厂内总验收产能为易开盖105亿片/年。 为适应市场需求，项目依托自有厂房，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购置全自动冲床、激光打码机等主辅设备106台（套），对现有产线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技改后形成新增年产易开盖48亿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常新政务技备[2026]80号，项目代码2606-320411-04-02-753944）。 技改后全厂 153 亿片易开盖产品均采用相同工艺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

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博瑞特高强轻质铝合金易开盖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

员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35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两班制单班 12h，年工作 7200h，厂区设有食堂，不设浴室。

3、产品方案

表 2-1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亿片/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实际	技改后	增量	
易开盖	105	105	153	+48	720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全厂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易开盖生产线		105 亿片/年	153 亿片/年	新增 48 亿片/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面积 5000m^2	面积 5000m^2	依托原有
	原料仓库		面积 5000m^2	面积 5000m^2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10500m^3/a	11700m^3/a	新增食堂用水 1200m^3/a，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8400m^3/a	9360m^3/a	新增食堂废水 960m^3/a 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40 万 kWh/a	2877.5 万 kWh/a	新增 837.5 万 kWh/a，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胶废气、烘干废气	/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1 套，配套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新建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1 套，配套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8400t/a 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 8400t/a 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	/	食堂废水 960t/a 经隔油池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	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对外界的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个，共 200m²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50m²，1 个废铝压块暂存间 150m²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1 个，26m²	1 个，26m²	依托原有
风险防控		事故应急池 45m³	事故应急池 45m³	依托原有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情况见表2-3。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基本盖冲床	10	10	0	原有生产设备
2	组合盖冲床	5	5	0	
3	电磁烘干炉	21	21	0	
4	注胶机	21	21	0	
5	输送线	13	13	0	
6	打包台	5	5	0	
7	视频检测系统	9	9	0	
8	拉环材开卷机	8	8	0	
9	检漏机	8	8	0	
10	废料打包机	2	2	0	公辅及检测设备
11	空压机	4	4	0	
12	干燥机	2	2	0	
13	冷干机	4	4	0	
14	波剪线	1	1	0	
15	耐压测试仪	3	3	0	
16	拉力测试仪	2	2	0	
17	氦气检漏仪	2	2	0	
18	刻痕仪	2	2	0	
19	电导率检测仪	5	5	0	
20	恒温箱	4	4	0	
21	蒸汽灭菌器（高压锅）	4	4	0	
22	铆钉投影仪	2	2	0	
23	精密低速锯	1	1	0	
24	电热蒸馏水器	1	1	0	
25	罐盖耐压检漏仪	2	2	0	
26	电热恒温水槽	2	2	0	
27	自动卷封机	1	1	0	
28	盖尺寸综合测定仪	1	1	0	
29	电子分析天平	1	1	0	
30	铝板膜厚测试仪	1	1	0	
31	启破力测试仪	3	3	0	

32	埋头度测定仪	11	11	0	
33	抗腐蚀性试验手工工作台	1	1	0	
34	基本盖冲床	3	3	0	本次技改，新增模具
35	组合盖冲床	4	4	0	
36	组合机制冷设备	1	1	0	
37	组合机吸料设备	1	1	0	
38	定制易拉环二维码赋码设备	0	8	+8	本次新增
39	闭式冷却塔	0	1	+1	
40	电柜	0	1	+1	
41	SENCON 检测光检机	0	1	+1	
42	氦检仪	0	1	+1	
43	10 吨叉车	0	1	+1	
44	2 吨叉车	0	1	+1	
45	平衡器及配件	0	7	+7	
46	空压机 160	0	1	+1	
47	空压机 315	0	1	+1	
48	冲床及模具（28 模）	0	1	+1	
49	冲床及模具（14 模）	0	1	+1	
50	冲床及模具	0	3	+3	
51	冷水机	0	8	+8	
52	电控系统 AB	0	5	+5	
53	气控系统	0	2	+2	
54	开卷上料机	0	2	+2	
55	送料系统	0	2	+2	
56	卷边机	0	2	+2	
57	注胶机	0	10	+10	
58	烘炉	0	6	+6	
59	电缆和二次配柜	0	2	+2	
60	盖面检测	0	8	+8	
61	注胶机光检	0	5	+5	
62	步进器	0	3	+3	
63	真空系统	0	3	+3	
64	拉环开卷机	0	3	+3	
65	输送线	0	3	+3	
66	漏盖光检	0	3	+3	
67	二维码检测	0	5	5	
68	PRIME 检测	0	3	+3	
69	激光打码机	0	3	+3	
合并		175	281	+106	/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2-4。

表 2-4 建成后全厂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消耗量/t			厂内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铝盖材	铝合金	27611	52480	+24869	5000	散装
2	铝拉环材	铝合金	3876	8006	+4130	500	散装
3	封口胶	硅酸铝 20%、丁苯乳胶 37%、炭黑 1.1%、水 41.9%	451.754	0	-451.754	0	200kg/桶
4	托盘	托盘	97497 套	145675 套	+48178 套	500 套	散装
5	纸箱	纸箱	97497 套	145675 套	+48178 套	500 套	散装
6	纸袋	纸袋	17857143 条	33417143 条	+1556 万条	50 万条	散装
7	膜	膜	82	136.57	+54.57	10	200kg/袋
8	打包带	打包带	25	48.728	+23.728	10	200kg/袋
9	拉环油	矿物油	24	67.52	+43.52	5	200kg/桶
10	润滑油	矿物油	4	4.546	+0.546	1	200kg/桶
11	硫酸铜	$CuSO_4$	0.1	0.1	+0	0.0005	500g/瓶
12	盐酸	HCl	0.005	0.005	+0	0.001	500ml/瓶
13	氯化钠	NaCl	0.05	0.05	+0	0.0005	500g/瓶
14	丙酮	CH_3COCH_3	0.0004	0.0004	+0	0.0005	500ml/瓶
15	480 密封胶	天然橡胶 10%、氨水 2.5%、油酸钾 2.5%、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25%、水 84.975%	0	13.524	+13.524	1.4	200kg/桶
16	488 密封胶	天然橡胶 20%、氨水 2.5%、油酸钾 1%、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25%、水 76.475%	0	49.17	+49.17	4.6	200kg/桶
17	704 密封胶	乳胶 40%、硅酸铝 16.8%、氨水 3%、炭黑 0.2%、水 40%	0	756.743	+756.743	34	200kg/桶
18	泡沫垫	泡沫垫	0	147888 个	+147888 个	1 万个	散装
19	柠檬酸	$C_6H_8O_7$	0.0125	0.0125	+0	0.0005	500g/瓶

注：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480 密封胶或 488 密封胶或 704 密封胶。

表 2-5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密封胶	/	外观与性状：灰色液体；气味：氨气味；密度	不燃	/

					（水=1）：1.3；pH 值：10.5；		
		含	天然橡胶	9006-04-6	分子式：C_5H_8；分子量：68.117；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固体；相对密度（水=1）：0.906-0.916；	可燃	/
			氨水	1336-21-6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水=1）：0.91；熔点（℃）：-77；沸点（℃）：36；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不燃	LD_{50}：350mg/kg（大鼠经口）
			油酸钾	143-18-0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或浅棕色固体；熔点（℃）：235-240；沸点（℃）：360；闪点（℃）：140；溶解性：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冷水	可燃	LD_{50}：5mg/kg（大鼠经口）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2682-20-4	外观与性状：有一定的气味白色至黄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3；熔点（℃）：255；沸点（℃）：182.8±23；闪点（℃）：64.3±22.6	/	/
			乳胶	9003-20-7	外观与性状：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相对密度（水=1）：0.9±0.1；熔点（℃）：60；沸点（℃）：112.6±8；闪点（℃）：16.1；溶解性：不能与脂肪酸和水互溶，可与乙醇、醋酸、丙酮、乙酸乙酯互溶	可燃	LD_{50}：25mg/kg（大鼠经口）
			硅酸铝	12141-46-7	外观与性状：无定形超细白色松散粉末。具有极好的悬浮性和纯白的外观；相对密度（水=1）：3.15；溶解性：不溶于水和酸	不燃	/
			炭黑	1333-86-4	外观与性状：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相对密度（水=1）：1.7；熔点（℃）：3550；沸点（℃）：500-600；闪点（℃）：230；溶解性：不溶于水、酸和碱	可燃	/
	2	矿物油		301-02-0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5；熔点（℃）：-14.99；沸点（℃）：218-800；闪点（℃）：＞112；溶解性：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	/
	3	硫酸铜		7758-98-7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灰白色斜方结晶；相对密度（水=1）：3.603；熔点（℃）：-200；沸点（℃）：330；溶解性：溶于水、甲醇。不溶于乙醇	不燃	LD_{50}：300mg/kg（大鼠经口）
	4	盐酸		7647-01-0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空气=1）：1.20；熔点：-114.8℃；沸点：108.6℃；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不燃	/
	5	氯化钠		7647-14-5	化学式：NaCl，分子量 58.443，白色结晶粉末，密度 1.8±0.1g/cm^3，沸点：1461℃，闪点：1413℃，熔点：801℃。溶解性：易溶于	不燃	LD_{50}：3550mg/kg（大鼠经

			水与甘油，难溶于乙醇。有杂质存在时潮解		口）
6	丙酮	67-64-1	外观与性状：有芳香味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熔点（℃）：-95；沸点（℃）：56；闪点（℃）：-17；溶解性：与水以及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LD_{50}：5800mg/kg（大鼠经口）
7	柠檬酸	77-92-9	化学式：$C_6H_8O_7$，分子量 192.12，白色结晶粉末，密度 1.8±0.1g/cm^3，沸点 309.6±42℃，闪点 155.2±24.4℃，熔点 153-159℃。	/	LD_{50}：6730mg/kg（大鼠经口）

7、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6 号，项目所在地南侧为东海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常州滨江国际企业港；西侧为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百馨西苑位于厂界外 SE 方向 550m 处。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南侧为门卫，门卫北侧为综合楼一，再往北依次为车间一、仓库，仓库西侧为综合楼二，食堂位于综合楼二。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同种工艺设备，技改后全厂153亿片易开盖产品均采用相同工艺生产，其中注胶工序更新密封胶成分，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易开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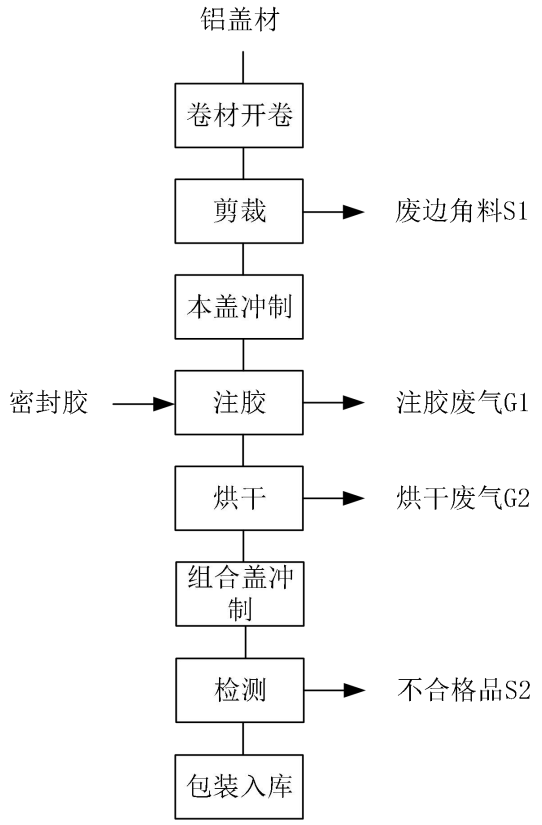

图 2-1 易开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卷材开卷：项目购进的铝材首先要经过开卷机开卷，将其厚度开卷到符合生产要求。

剪裁：将铝材进行修剪，使其符合本盖冲制要求，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本盖冲制：修剪后的铝材，送入基本盖冲床的送料机构，经送料机构的运动将铝材送至冲床，经过冲床模具的上下运动，铝材被冲压剪切落料并成形。

注胶：在盖子的盖沟部分注入一部分密封胶，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480 密封胶或 488 密封胶或 704 密封胶，其作用是在罐与盖的卷封中起到填充的作用，保证卷封的密封可靠性。

此过程产生注胶废气 G1。

烘干：将注胶后的盖子送入中频电磁感应炉中进行烘干，使密封胶在水分蒸发后固化。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2。

组合盖冲制：将完成上述工序的基本盖送入组合冲床，同时在垂直方向送入拉环铝材，通过多工位模具的冲压，使得基本盖上被刻出用于开启的刻线，同时拉环成形并与基本盖结合成一体，完成易拉盖的制造。

检测：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同的仪器对易拉盖各种尺寸及性能按要求进行测试，以判断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入库：包装采用纸袋形式，然后将成条状的袋装易拉盖堆放在栈板/托盘上，经过薄膜缠绕及打包带打包后，外套纸箱，完成包装。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段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氨	注胶
	G2	非甲烷总烃、氨	烘干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剪裁
	S2	不合格品	检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28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勇。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6年9月申报了“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225号），并于2021年2月2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新增易开盖60亿片/年。公司于2023年9月5日通过了剩余部分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新增易开盖45亿片/年。现厂内总验收产能为易开盖105亿片/年。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MA1MW18J2A001W。

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7。

表 2-7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新建易开盖制造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常新环表[2016]225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剩余部分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2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9 月 25 日，证书编号：91320400MA1MW18J2A001W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亿片/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批复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易开盖	105	105	105	7200

3、原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属于排污登记，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现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分析现有工程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防治措施：

环保手续情况：

主要为注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内实际情况：

与现有环保手续一致。

②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进行的验收检测报告，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9 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污染物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执行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监测点位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3.7.10	1.75	1.48	1.92	3.11	4.0	达标
	下风向			2.40	2.28	2.47			
	下风向			2.86	3.11	3.06			
	下风向			2.55	2.62	2.97			
	车间外			3.65	3.51	3.93	3.93	6.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3.7.11	1.82	1.84	1.76	2.99	4.0	
	下风向			2.60	2.73	2.80			
	下风向			2.37	2.41	2.54			
	下风向			2.99	2.68	2.99			
	车间外			3.08	3.41	3.91	3.91	6.0	

2）废水

环保手续情况：

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置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厂内实际情况：

与现有环保手续一致。

排放情况：根据企业2023年7月验收检测报告，企业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表 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L)						
		pH(无量纲)	COD	SS	NH_3-N	TP	TN	动植物油
2023.7.10	污水总排放口	6.9~7.1	138	18	5.95	2.68	8.94	0.87
2023.7.11		6.8~7.1	152	20	5.73	2.63	9.66	0.9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100

3）噪声

手续情况：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实际情况：合理布置厂房，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排放情况：根据企业 2023 年 7 月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2-11 项目各边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61.4	50.5	60.7	50.2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65.9	54.2	64.9	54.6	70	55
西厂界外 1 米▲Z3	60.6	50.1	61.0	51.1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Z4	61.0	51.0	60.7	50.6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厂内实际情况，所有固废目前都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公司内已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50m^2，1个废铝压块暂存间150m^2，一个危废库房26m^2，能满足原有项目固废暂存要求。

结合厂内实际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原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裁	固	SW17	900-002-S17	1506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SW17	900-002-S17	2.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SW17	900-005-S17	0.4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冲制	液	HW08	900-249-08	2	常州久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1	供应商回收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SW64	900-099-S64	5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表 2-13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止阀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已完善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衔接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急预案在有效期内，企业已定期进行应急培训、演练，厂内配备了应急物资、应急队伍。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6）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综合废水	水量	8400	8400
	COD	3.36	3.36
	SS	2.52	2.52
	NH_3-N	0.336	0.336
	TP	0.042	0.042
	TN	/	0.378
	动植物油	0.42	0.42

注：原有项目未核算TN排放量，实际TN排放量按45mg/L核算。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不存在环保投诉，原有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稳定运行，污

	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抗腐蚀试验为抽取产品进行试验，本次技改不新增抽检批次和数量，因此不新增该工段原辅料使用量。原有项目抗腐蚀试验工段未核算试验废液产生量，本项目进行核算。 建设单位拟对目前在产 105 亿片/年易开盖生产线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因此对原有项目废气相关总量进行削减。由于原有项目未核算注胶、烘干废气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按全厂产能核算并申请全厂废气总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常州全市	SO_2	年平均浓度	9	6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8	150
	NO_2	年平均浓度	27	4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81	80
	PM_{10}	年平均浓度	54	6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74	120
	$PM_{2.5}$	年平均浓度	31	3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29	60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1000	4000
	O_3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9	160

注：本项目采用2025年度基准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其中标准值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本报告编制时，选取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根据 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浓度限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其余各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浓度限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其余各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一个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取决于上述 6 项基本污染物的浓度是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因 O_3 和 $PM_{2.5}$ 两

污染物超标，因此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GB 3095-2026 及 HJ 663-2026 实施，过渡阶段 $PM_{2.5}$ 和 PM_{10} 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 $PM_{2.5}$、O_3 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主要举措如下：

工业源精准减排：应对污染，削峰缩时，科学减排。全年高质量完成 307 项治气工程，以工程落地推动深度减排。通过优化机组运行、科学喷氨、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实现减排不减产。

移动源系统治理：构建“淘汰+替代+监管”体系，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禁用区违规与“冒黑烟”行为。对超标车辆溯源倒查机动车检测机构，推动重点企业建设柴油货车门禁监控。主干道实施绿波通行，优化交通流减少怠速排放。

扬尘源标杆管控：推广“天幕工地”“全电工地”，严查渣土车“带泥上路”，施工-运输全链条监管。强化洒水、雾炮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

臭氧污染专项攻坚：印发臭氧防治专项方案，推进清洁原料替代、低效设施更新等四大核心任务。建立“全天候走航+交叉互查”机制，完成“八园四路”VOCs 走航溯源，锁定高值排放点位。高温时段启动“三喷淋”（储罐、围挡、高杆）应急，构建控臭氧立体防线。

面源污染全域管控：开展全域异味整治，解决化工园区、垃圾处置、畜禽养殖等群众关切问题。多部门联合治理餐饮油烟，规范露天烧烤，打造示范街区。实行“蓝天卫士+铁脚板”秸秆禁烧，人防+技防全覆盖。优化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强化宣传与执法，降低燃放污染。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指标引用《江苏昌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40279，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6 日~5 月 31 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约 3400m 处。氨指标引用中《常州富临精密传动有限公司》环境空气 G2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40091，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1 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约 1900m 处。本次引用数据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江苏昌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4.5.23、2024.5.26~31	SE	3400
常州富临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氨	2024.3.18~19、2024.3.21	SW	19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最大值（μ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昌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1090	0	达标
常州富临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氨	1h	200	11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重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为了解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本次引用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JCH260029，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 3 天，检测断面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500m，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监测断面及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NH_3-N、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TP、水温

表 3-5　长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_3-N	TP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6	13	0.282	0.08
	监测最小值	7.5	10	0.208	0.04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6	12	0.350	0.08
	监测最小值	7.5	10	0.216	0.04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	6~9	≤15	≤0.5	≤0.1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长江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且本项目厂内地面均已硬化，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废气、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很小，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保护级别：** 1.水环境：长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东海路，25m 的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胶、烘干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的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P1	注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P2	食堂	食堂油烟	2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此外，本项目排放的氨属于恶臭物质，嗅阈值执行《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8 嗅阈值执行标准

污染物	嗅阈值(ppm)/(mg/m³)	参考来源
氨	1.5/1	《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

注：污染气体的 ppm 与 mg/m³；转换关系如下：

$$X = \frac{M \times C}{22.4}$$

式中:X--污染物浓度(m/m³): M--气体分子量;C--污染物浓度(ppm)。

表 3-9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_3-N、TP、TN、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COD、SS、NH_3-N、TP、TN、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5-9.5
				COD	≤40
				SS	≤10
				NH_3-N	≤3（5）
				TP	≤0.3
				TN	≤10（12）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65	55	东、西、北厂界
4	70	55	南厂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综合废水		水量	8400	8400	0	960	0	960	9360	+960	+0
		COD	3.36	3.36	0	0.384	0	0.384	3.744	+0.384	+0.0384
		SS	2.52	2.52	0	0.288	0	0.288	2.808	+0.288	+0.0096
		NH_3-N	0.336	0.336	0	0.0288	0	0.0288	0.3648	+0.0288	+0.00288
		TP	0.042	0.042	0	0.0048	0	0.0048	0.0468	+0.0048	+0.000288
		TN	/	0.378	0	0.0432	0	0.0432	0.4212	+0.0432	+0.0096
		动植物油	0.42	0.42	0	0.048	0	0.048	0.468	+0.048	+0.0009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1.288	1.159	0.129	0.129	+0.129	+0.129
		氨	0	0	0	5.46	4.914	0.546	0.546	+0.546	+0.546
	无组织	VOCs	0	0	0	0.143	0	0.143	0.143	+0.143	+0.143
		氨	0	0	0	0.607	0	0.607	0.607	+0.607	+0.607
	合计	VOCs	0	0	0	1.431	1.159	0.272	0.272	+0.272	+0.272
		氨	0	0	0	6.067	4.914	1.153	1.153	+1.153	+1.15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506	1506	0	500	0	500	2006	+500	+500
		不合格品	2.5	2.5	0	40	0	40	42.5	+40	+40
		废渣	0	0	0	1	0	1	1	+1	+1
		废包装材料（废密封胶桶）	0.4	0.4	0	0	0	4	4.4	+4	+4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	2	0	2	0	2	4	+2	+2
		废活性炭	0	0	0	6.9	0	6.9	6.9	+6.9	+6.9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0.1	+0.1
		废包装桶/袋	0	0	0	8.42	0	8.42	8.42	+8.42	+8.42
		试验废液	0	0	0	1	0	1	1	+1	+1
		喷淋废液	0	0	0	4	0	4	4	+4	+4

注：原有项目未核算TN排放量，实际TN排放量按45mg/L核算。

2.总量平衡方案

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360t/a，其中新增生活污水960t/a，新增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384t/a，SS0.288t/a，需在区域内实现减量替代平衡。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平衡途径：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0.272t/a（有组织0.129t/a、无组织0.143t/a）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在企业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仅需对设备进行安装。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胶废气 G1、烘干废气 G2 和食堂油烟。 1）非甲烷总烃 易开盖加工过程中需使用 3 种密封胶，注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3 种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704 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8g/L，全厂 704 密封胶使用量为 756.743t/a；480 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4g/L，全厂 480 密封胶使用量为 13.524t/a；488 密封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L，全厂 488 密封胶使用量为 49.1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密封胶密度均为 1.3k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431t/a，注胶工段和烘干工段废气产生比例为 2：3。则注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24t/a，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86t/a。 2）氨 易开盖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密封胶，注胶及烘干过程中密封胶挥发产生氨。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的 MSDS，480 密封胶和 488 密封胶中氨水占比 2.5%，氨水中氨的占比约为 25%计，全厂 480 密封胶和 488 密封胶使用量为 62.694t/a，704 密封胶中氨水占比 3%，氨水中氨的占比约为 25%计，全厂 704 密封胶使用量为 756.743t/a，则氨的产生量约为 6.067t/a。 3）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每日共 400 人次就餐。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40g/人·d 计，则本项目厨房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4.8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取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144t/a。食堂设 4 个灶头，油烟净化器的风量 30000m^3/h，风机每天运行 3h，油烟产生浓度约 5.333mg/m^3，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 1.067mg/m^3，排放量为 0.029t/a。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类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净化设施去除率不低于 75%的要求。

（2）治理措施

注胶废气 G1 和烘干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捕集处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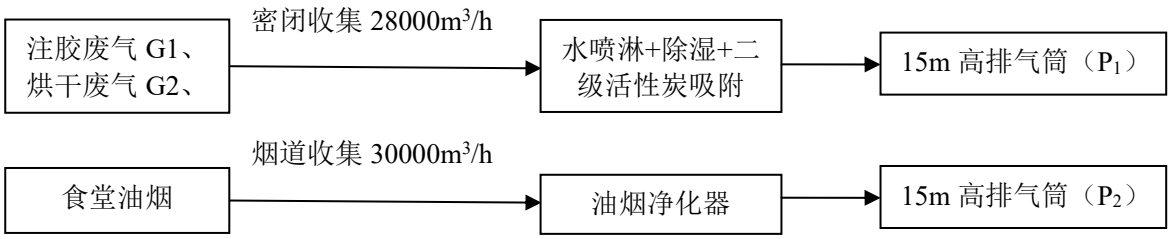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排放情况

1）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编号	排气量(m^3/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m^3/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放内径mm	排放方式	烟气温度℃	年运行时间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P1	28000	注胶废气 G1、烘干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6.393	0.179	1.288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	90	28000	0.639	0.018	0.129	60	3	15	600	间歇	35	7200
			氨	27.071	0.758	5.46		90		2.707	0.076	0.546	/	4.9					
P2	30000	食堂	食堂油烟	5.333	0.16	0.144	油烟净化器	80	30000	1.067	0.032	0.029	2	/	15	800	间歇	35	9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一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3	/	0.143	17611.08	12.5
	氨	0.607	/	0.607	17611.08	12.5

2）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装置出现故障，未能及时处理，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气量 m^3/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28000	6.393	0.179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氨	0		27.071	0.758	≤1	≤1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类型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P1 排气筒	119.952444	31.937955	一般排放口
P2 排气筒	119.947376	31.941072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注胶、烘干工段废气

①喷淋塔

喷淋塔净化原理是利用高速运动的细小液滴来捕获气流中的氨颗粒。废气由风机压入净化塔底部，经气流分布装置均匀导向文丘里段，在此处因高速气流冲击喷淋液形成大量细小雾滴，氨在惯性碰撞与凝聚增重作用下被初步捕集。随后废气进入旋流板塔段，上升气流带动旋流板使喷淋液与氨剧烈旋转混合，借助离心分离效应将润湿增重后的氨水甩向塔壁。之后废气依次穿过多层填料段，每层填料均布有高压雾化喷嘴，通过增加气液接触面积和湍流程度，利用直接拦截与惯性碰撞再次强化捕集。最后废气进入除雾段脱除携带的液滴，净化后的气体由塔顶排出。处理过程喷淋液沿导流管进入集液槽，由泵抽取循环使用，喷淋废液作危废处置。

喷淋塔内部结构及工作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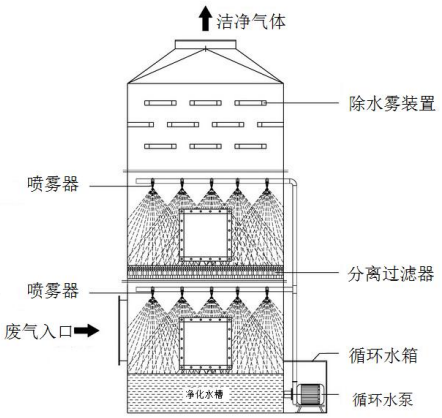

图 4-2　喷淋塔内部结构及工作原理图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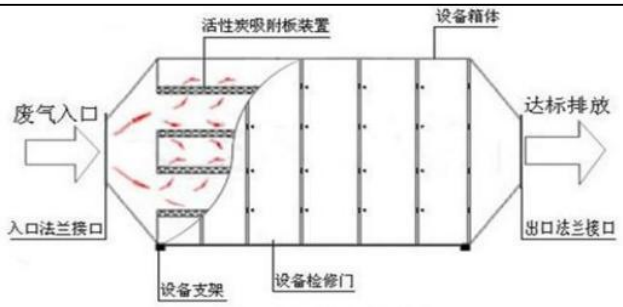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1kg 活性炭吸附 0.3~0.5kg 有机物，吸附去除率可达 90%。同时，该处理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具备运行稳定和可靠性好等特点，可长时间稳定运行。

本项目注胶、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具有有效稳定的吸附效果，故为可行技术。

（4）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P1 装置
风机风量（m^3/h）	28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m^2）	1
设计箱体尺寸（m）	1×1×1
堆积密度（g/cm^3）	1.0
碘值（mg/g）	800
实际截面风速（m/s）	0.8
停留时间（s）	1.2
水分含量*（%）	3
一次填充量	两级箱体，设计填充量共 1000kg

*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中表 1 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的要求。

其中活性炭的更换频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

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排气筒	工序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P1	注胶、烘干	1000	10	2.5572	28000	24	58.19

注：注胶、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VOCs 整体去除率 90%，由于被吸收的有机物中甲基异噻唑啉酮为主，故水喷淋去除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9t/a。

（5）风量可行性

A.上吸风罩排风量 L（m^3/s）的计算公式为：

$$L=K\cdot P\cdot H\cdot v_x \qquad ①$$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系统名称	收集对象	公式	计算过程	设计风量
注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	注胶、烘干废气	①	注胶、烘干共设置 58 个上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周长为 0.8m，罩口距污染源 0.2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按 0.5m/s，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L=1.4*0.8*0.2*0.5*3600*58=23385.6m^3/h。	28000m^3/h

（7）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文可知，在采取合理污染物治理措施后，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满足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氨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8）异味影响分析

表 4-8 臭气强度等级一览表

0 级	无气味	无污染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嗅阈值）	轻度污染
2	有明显气味	中等污染
3	强烈的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烈气味	严重污染

注：氨的嗅阈值为 1mg/m³

污染气体的 ppm 与 mg/m³; 转换关系如下: $X = \frac{M \times C}{22.4}$ **式中:X--污染物浓度(m/m³): M--气体分子量;C--污染物浓度(ppm)。**

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氨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为 0.234mg/m³，低于其嗅阑值，因此，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但仍应需加强污染控制管理。

为了减少异味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A.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L	计算值
一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0	17611.08	470	0.021	1.85	0.84	0.060	50
	氨	0.084	17611.08	470	0.021	1.85	0.84	1.056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由上表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划分，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10）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食堂油烟，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且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11）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P1 排气筒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P2 排气筒	食堂油烟	1 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废水产生情况

食堂废水：食堂每天用餐员工共约 400 人次（早晚），按人均用水量 10L/人·次计算，则总用水量为 1200m^3/a，以排放系数 80%计算，排水量为 960m^3/a，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NH_3-N30mg/L、TP5mg/L、TN45mg/L、动植物油 50mg/L。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食堂废水	960	pH	6~9（无量纲）	/
		COD	400	0.384
		SS	300	0.288
		NH_3-N	30	0.0288
		TP	5	0.0048
		TN	45	0.0432
		动植物油	50	0.048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排放情况

表 4-12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食堂废水	960	pH	6~9	/	隔油池	/	/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384			400	0.384	
		SS	300	0.288			300	0.288	
		NH_3-N	30	0.0288			30	0.0288	

		TP	5	0.0048			5	0.0048	
		TN	45	0.0432			45	0.0432	
		动植物油	50	0.048			50	0.048	
综合生活污水	9360	pH	6~9	/	/	15820	6~9	/	
		COD	400	3.744			400	3.744	
		SS	300	2.808			300	2.808	
		NH_3-N	38.97	0.3648			38.97	0.3648	
		TP	5	0.0468			5	0.0468	
		TN	45	0.4212			45	0.4212	
		动植物油	50	0.468			50	0.468	

4、排放口信息与监测要求

表 4-13　全厂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及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企业总排口DW001	119.952981	31.937574	0.9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pH	6~9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100

表 4-14　全厂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废水接管口	流量、pH、COD、NH_3-N、SS、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5、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3/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_2/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3/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_2/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五期项目采用“AA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22】19 号），设计规模 20 万 m^3/d，五期工建成后全厂形成 7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共计 70 万 m^3/d 的规模及配套管网和泵站。全厂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360m^3/a，即 31.2m^3/d，未超过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量 40m^3/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从处理规模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全厂综合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为 9360m^3/a，其中 COD、SS、氨氮、TP、TN 和动植物油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8.97mg/L、5mg/L、45mg/L、5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综上，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6、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重金属的工艺废水；从污水厂处理工艺、区域管网敷设情况以及项目废水水量水质来看，全厂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条生产线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quad（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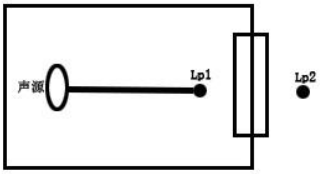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4）$$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	冲床	/	80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	50	80	1	东：60 南：80 西：50 北：80	东：44.4 南：52 西：60 北：49.1	间歇运行	25	东：19.4 南：27 西：35 北：24.1	1
2		注胶机	/	80		60	100	1	东：50 南：100 西：60 北：60	东：44.4 南：49.1 西：60 北：52	间歇运行		东：19.4 南：24.1 西：35 北：27	1
3		烘干炉	/	75		70	90	1	东：50 南：90 西：70 北：70	东：44.1 南：41.0 西：44.1 北：55	间歇运行		东：19.1 南：16 西：19.1 北：30	1
4		空压机	/	75		30	140	1	东：30 南：140 西：80 北：20	东：44.1 南：43.2 西：44.1 北：41.0	间歇运行		东：19.1 南：18.2 西：19.1 北：16	1
5		开卷机	/	75		30	100	1	东：80 南：100 西：30 北：60	东：44.4 南：49.1 西：60 北：52	间歇运行		东：19.4 南：24.1 西：35 北：27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一西南角（119.951535°E,31.93710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到评价点距离（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P1设备风机	1	70	20	15	70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0:00~24:00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0)-(Adiv+Aatm+Abar+Agr+Amisc)$$

1）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div=20lg（r/r0）$$

式中：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C，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取 a=2.4。

3）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

$$A_{gr}=4.8-（2h_m/r）[17+(300/r)]\geq 0$$

式中：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m—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hm=F/r，；F：面积，m^2；若计算得 A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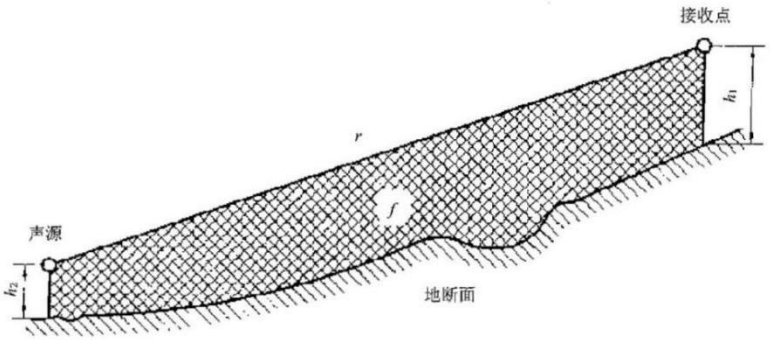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4）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N=\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δ—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right)$$

5）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C（取 16°C），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ro）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1.4	50.5	65	55	<50	<50	61.4	50.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9	54.2	70	55	<50	<50	65.9	54.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6	50.1	65	55	<50	<50	60.6	50.1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1.0	51.0	65	55	<50	<50	61.0	51.0	达标	达标

3、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东、西、北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夜间 1 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2）废边角料：本项目剪裁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500t/a。

（3）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40t/a。

（4）废矿物油：日常作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t/a。

（5）废包装桶/袋：全厂密封胶桶的产生量为 4270 个/年，空桶的重量以 20kg/个计，密封胶桶使用塑料袋隔开桶身和密封胶，故废密封胶桶的产生量为 85.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4t/a；本项目拉环油桶的产生量为 218 个/年，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3 个/年，空桶的重量以 20kg/个计，故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4.42t/a。

（6）试验废液：抗腐蚀试验中，由于喷雾和沉降作用而产生含有高浓度盐分和金属离子的废液，产生量约为 1t/a。

（7）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9t/a。

（8）含油抹布手套：日常作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

（9）喷淋废液：为保证喷淋效果，喷淋塔需定期进行喷淋液的更换，单塔换水量为 1.0m^3/次，年更换约 4 次，换水量合计为 4t/a。

（10）废渣：隔油池定期捞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渣产生量为 1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剪裁	固态	铝	500	√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	40	√	/	
3	废渣	隔油池	半固	废渣	1	√	/	
4	废矿物油	日常作业	液态	矿物油	2	√	/	
5	废密封胶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85.4	√	/	
6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袋	8.42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9	√	/	
8	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油类	0.1	√	/	
9	试验废液	试验	液态	盐、金属	1	√	/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4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裁	固态	见上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17	900-002-S17	50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17	900-002-S17	40
3	废渣		隔油池	半固			/	59	900-099-S59	1
4	废密封胶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17	900-099-S17	85.4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日常作业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2
6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8.4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6.9
8	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9	试验废液		试验	液态			T/C/I/R	HW49	900-047-49	1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T	HW09	900-007-09	4

4、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试验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和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渣、废密封胶桶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裁	17	900-002-S17	50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17	900-002-S17	40		
3	废渣		隔油池	59	900-099-S59	1		
4	废密封胶桶		原料使用	17	900-099-S17	85.4		
5	废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8.42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9		
7	废矿物油		日常作业	HW08	900-249-08	2		
8	试验废液		试验	HW49	900-047-49	1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4		
10	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HW49	900-041-49	0.1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达到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可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渣、废密封胶桶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废包装桶/袋（HW49：900-041-49）、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矿物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49-49）、试验废液（HW49：900-047-49）、喷淋废液（HW0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不外排。

（2）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危废仓库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一外西侧的危废仓库，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危废产生量共计约 22.42t/a。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废堆放于托盘上，占地约 1m²，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进出口等，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26m²，本项目产生的暂存于危废仓库的危废拟经液体危废均采用桶装，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堆存，核算每平方米最多储存危废量约 1 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m²）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部	0.575	袋装	2	30d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内部	0.5	桶装	1	90d
3		试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内部	0.25	桶装	1	90d
4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内部	1	桶装	1	90d
5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内部	2.11	桶装	3	90d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内部	0.1	袋装	1	90d
合计						/	/	9	/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 9m²，本项目依托原有 26m² 危废仓库，原有项目已使用危废仓库面积约 3m²，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面积是合理可行的。同时，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S17 可再生类废物）、废渣（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S17 可再生类废物）和废密封胶桶（S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产生量计约 626.4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一般固废采用袋装堆存，核算每平方米最多储存固废量约 1 吨。废渣和废密封胶桶平均每月综合利用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最大储存固废量约 7.2 吨。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平均每月综合利用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废铝压块暂存间最大储存固废量约 45 吨。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废铝压块暂存间，占地面积分别为 50m² 和 150m²，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4）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个 26m^2 危废仓库对危险固废分别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

	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

	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⑦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26m^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table>
<tr><td rowspan="4">一、贮存设施</td><td>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 废物入库、出库行为。</td><td rowspan="3">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0NVIF 、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td><td rowspan="3">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地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td><td rowspan="3">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 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 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td></tr>
<tr><td>全封闭式仓库内部</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td></tr>
<tr><td>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r>
<tr><td colspan="2">二、装卸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 辆车牌号码等信息。</td><td>同上。</td><td>同上。</td><td>同上。</td></tr>
<tr><td colspan="2">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td><td>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td><td>同上。</td><td>同上。</td><td>同上。</td></tr>
</table>

⑧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的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该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建成，应按照该文件来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

	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450 L，标签最小尺寸 150 mm×150 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 mm×200 mm，最低文字高度 6mm。（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

				物重量和备注。（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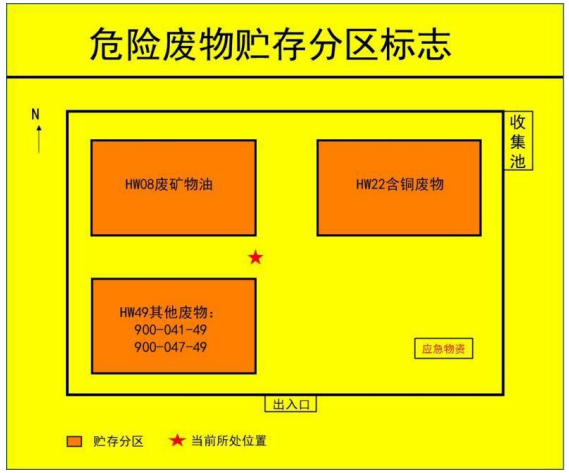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2、规格参数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观察距离 0 < L≤2.5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 mm×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观察距离 2.5 < L≤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 mm×450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 mm；观察距离 L > 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 mm×600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竖版：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规格参数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设置位置在露天/室外入口时，观察距离 L > 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48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24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4 < L≤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 mm×372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300 mm，三角形内边长 22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32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6 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L≤4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 mm×186 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10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16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8mm。（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

			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6）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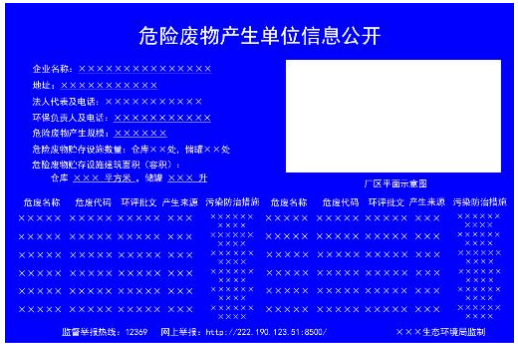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⑨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态环境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

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⑪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3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已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内部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废水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受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必要时可开展跟踪检测，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六、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按全厂风险单元进行评价，全厂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全厂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库	密封胶	40	200	0.2
2		拉环游	5	2500	0.002
3		润滑油	1	2500	0.0004

4	危废库	盐酸	0.001	7.5	0.000133333
5		丙酮	0.0005	10	0.00005
6		废矿物油	1	2500	0.0004
7		废活性炭	0.575	50	0.0115
8		试验废液	0.25	10	0.025
9		废抹布手套	0.1	50	0.002
10		废包装桶/袋	2.11	50	0.0422
11		喷淋废液	1	50	0.02
合计					0.3036833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均未超过相应临界值，且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为 0.303683333＜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原料库	密封胶、矿物油等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氨等	废气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居民点
	雨水排放口	油类物质	雨水口阀门失灵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文）要求，本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拉环油、润滑油存放于原辅料储存区，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拉环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为可燃物，遇点火源可

发生火灾事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有：

1）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⑤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第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⑥事故池设置要求

1）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 B），事故

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项目不涉及罐组，危化品或危废最大单桶暂存量约 1.26m^3）。

V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假设火灾持续灭火时间为 2 小时，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V_2=108m^3。

V3—厂区内事故水收集系统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事故水收集明渠截面积按 0.5m^2 计，长度约 3350m，雨水管应急容量按 80%计，有效容积约为 525.95m^3。故 V3=525.95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各危险单元内取值为 0，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q=qa/n；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厂区最大汇水面积约 53472m^2，按照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47mm，则 V5=452.91m^3。

因此，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 V 为（1.26+108-525.95）+0+452.91=36.22m^3。

2）事故池配套设施要求

应急事故池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

3）依托情况

目前，企业在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45m^3 的事故应急池，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并配备可控阀门，事故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备案。

⑧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26 应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	2	车间一
2	防毒面具	/	2	车间一
3	防护服	/	2	车间一
4	防护靴	/	1	车间一
5	防护手套	/	1	车间一
6	防护头盔	/	1	车间一
7	室外消防栓	/	2	车间一
8	消防水带	/	2	消火栓旁
9	黄沙箱	/	1	危废仓库
10	视频监控	/	2	雨水排口、危废仓库

本项目建成后，需对各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设施应急物资进行排查完善；各风险单元均配备黄沙箱、吸油毡、应急桶等应急物资，用于泄漏的油品或油水混合物应急暂存；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厂区设置有可开闭阀门。发生突发事件时，通过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可有效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截留在厂区范围内，防

止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附近水体。

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经对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 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漏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阀门； 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固废	①依托原有 26m^2 危废仓库，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依托原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50m^2，1 个废铝压块暂存间 150m^2，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依托原有 1 座 45m^3 事故应急池，并配备控制阀门和应急泵，阻断

	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雨水管道与事故池连接的阀门，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试验废液和喷淋废液等物料泄漏引发爆炸和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较少，事故状态下对风险物质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企业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在做到上述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碳排放评价

（1）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核算本项目的碳排放情况。

（2）核算方法

参照指南，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分为：

（1）确定核算边界；

（2）识别排放源；

（3）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4）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

（5）分别计算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以及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

（6）汇总计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钢铁生产企业的 CO_2 排放总量等于企业边界内所有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及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隐含产生的 CO_2 排放量之和，还应扣除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

（3）核算边界

参照指南要求，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应核算本项目及全厂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和业务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和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等。具体包括：

①燃料燃烧排放；

②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③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④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

（4）碳排放源分析

（1）燃料燃烧排放

参照相关指南定义，其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燃烧器、涡轮机、加热器、焚烧炉、煅烧炉、窑炉、熔炉、烤炉、内燃机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 CO_2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的使用，因此无燃料燃烧排放 CO_2。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参照相关指南定义，其指在工业生产中除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之外的其他化学反应过程或物理变化过程的 CO_2 排放。主要指化石燃料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产生的 CO_2 排放，包括放空的废气经火炬处理后产生的 CO_2 排放；以及碳酸盐使用过程（如石灰石、白云石等用作原材料、助熔剂或脱硫剂）产生的 CO_2 排放；如果存在硝酸或己二酸生产过程，还应包括这些生产过程的 N_2O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CO_2。

（3）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参照相关指南定义，其指净购入电力、热力（蒸汽、热水等）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本项目需购入电力，无购入热力，故应分析计算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

（4）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

建设项目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如粗钢、甲醇等），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产品，因此无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 CO_2。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见下表：

表 4-28　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型		设施/材料	温室气体种类					
			CO_2	CH_4	N_2O	HFCs	PFCs	SF_6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生产设备	各种用电设备	√					

（5）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

①行业碳排放情况调查

本项目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目前本行业内尚未有行业碳排放数据。

②现有项目碳排放现状调查

现有项目采用排放因子法进行碳排放核算，核算公式如下：

$E = AD \times EF$

式中：E——二氧化碳排放量，tCO_2/a；

AD——活动水平数据，本项目为净购入电量，MWh/a；

EF——电力排放因子，tCO_2/MWh，本次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度江苏电力平均排放因子 $0.5827tCO_2/MWh$。

现有项目技改前全厂年用电量为 2040 万 kWh/a（即 20400MWh/a），无化石燃料燃烧和工业过程排放，则现有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E_{现有}=20400MWh/a\times0.5827tCO_2/MWh=11887.08tCO_2/a$。

（6）碳排放预测与评价

①营运期碳排放预测

建设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见公式（1）；

$AE_{总}=AE_{燃料燃烧}+AE_{工业生产过程}+AE_{净调入电力和热力}$（1）

式中：

$AE_{总}$——碳排放总量（tCO_{2e}）

$AE_{燃料燃烧}$——燃料燃烧碳排放量（tCO_{2e}）

$AE_{工业生产过程}$——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tCO_{2e}）

$AE_{净调入电力和热力}$——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tCO_{2e}）

1）根据燃料用于电力生产还是用于其他工业生产情况不同，燃料燃烧排放量（$AE_{燃料燃烧}$）计算方法不同，具体见公式（2）

$AE_{燃料燃烧}=AE_{电燃}+AE_{工燃}$（2）

式中：

$AE_{电燃}$——电力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tCO_{2e}）

$AE_{工燃}$——工业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tCO_{2e}）

建设项目用于电力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AE_{电燃}$）计算方法见公式（3）

$AE_{电燃}=\sum(ADi_{燃料}*EFi_{燃料}+ADi_{燃料}*EF'i_{燃料}*GWP_{N2O})$（3）

式中：

i——燃料种类；

$ADi_{燃料}$——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EFi_{燃料}$——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_{2e}/kg 或 $tCO2e/kNm^3$）

$EF'i_{燃料}$——i 燃料燃烧氧化亚氮排放因子（tCO_{2e}/kg 或 $tCO2e/kNm^3$）

GWP_{N2O}——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_{2e}/kg 或 $tCO2e/kNm^3$）

$EFi_{燃料}$——氧化亚氮全球变暖潜势值。

建设项目用于电力生产之外的其他工业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AE_{工燃}$）计算方法见公式（4）

$AE_{工燃}=\sum(ADi_{燃料}*EFi_{燃料})$（4）

式中：

i——燃料种类；

$ADi_{燃料}$——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EFi_{燃料}$——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_{2e}/kg 或 tCO_{2e}/kNm^3）

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AE_{工业生产过程}$）

3）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AE_{净调入电力和热力}$）计算方法见公式（5）

$AE_{净调入电力和热力}=AE_{净调入电力}+AE_{净调入热力}$（5）

式中：

$AE_{净调入电力}$——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tCO_{2e}）

$AE_{净调入热力}$——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tCO_{2e}）

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AE_{净调入电力}$）计算方法见公式（6）

$AE_{净调入电力}=AD_{净调入电量}*EF_{电力}$（6）

式中：

$AD_{净调入电量}$——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

$EF_{电力}$——电力排放因子（tCO_{2e}/MWh），为 0.5703tCO_{2e}/MWh。其中，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AE_{净调入热力}$）计算方法见公式（7）：

$AE_{净调入热力}=AD_{净调入热力消耗量}*EF_{热力}$（7）

式中：

$AD_{净调入热力消耗量}$——净调入热力消耗量（Gj）

$EF_{热力}$——热力排放因子（tCO_{2e}/Gj），为 0.11tCO_{2e}/Gj。

表 4-29　营运期使用的材料表

类别	使用量
电力使用量	8375MWh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如下：

$AE_{电燃}=0$

$AE_{工业生产过程}=0$

$AE_{工燃}=0$

$AE_{净调入电力}$=8375MWh*0.5703tCO_{2e}/MWh=4776.2625tCO_{2e}

$AE_{净调入热力}=0$

$AE_{总}$=4776.2625tCO_{2e}

碳排放强度（单位用地碳排放量）=4776.2625/17611.08=0.2712tCO_{2e}/m^2

碳排放强度（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4776.2625/8527=0.5613tCO_{2e}/万元

表 4-30　碳排放汇总表

排放类型			碳排放量
营运期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4776.2625tCO_{2e}

②碳排放评价

综上可知，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4776.2625tCO_{2e}，单位用地碳排放强度 0.2712tCO_{2e}/m^2，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为 0.5613tCO_{2e}/万元。

全厂碳排放总量为 4776.2625+11887.08=16663.3425tCO_{2e}。

（7）碳减排潜力分析及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碳排放主要为净电力输入，因此建设单位碳减排潜力主要为降低净电力输入，具体可从以下方面降低碳排放。

①加强对设备的维护运行，避免设备老化等引起的耗电量增加；

②建设单位经济允许条件下，建议更换生产效率更高更节能的设备；

③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系统，促进和管理一切环保减排的目标和政策。

（8）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以其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作为核算边界，核算本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排放源为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本项目年碳排放总量为 4776.2625tCO_2，本项目拟采取减污降碳措施，完善碳排放管理，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食堂废水）</td><td>pH、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td><td>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P1</td><td>非甲烷总烃、氨</td><td>“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P2</td><td>食堂油烟</td><td>“油烟净化装置”1 套</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r>
<tr><td>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氨</td><td>无组织排放</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企业依托原有一个危废仓库 26m^2，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1）事故风险管理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td></tr>
</table>

	③物料发生泄漏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④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仓库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⑤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①消除可燃物的安全措施 a 防止泄漏 b 加强工艺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消除火源的安全措施 a 划定禁火区域 b 消除和控制火花 c 严禁使用铁器等发火工具，避免产生撞击火花，操作人员不穿化纤等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 d 配置有效消防设施 3）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 4）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按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企业应及时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72	0	0.272	+0.272
	氨	0	0	0	1.153	0	1.153	+1.153
废水	污水量	8400	8400	0	960	0	9360	+960
	化学需氧量	3.36	3.36	0	0.384	0	3.744	+0.384
	悬浮物	2.52	2.52	0	0.288	0	2.808	+0.288
	氨氮	0.336	0.336	0	0.0288	0	0.3648	+0.0288
	总磷	0.042	0.042	0	0.0048	0	0.0468	+0.0048
	总氮	0.378	/	0	0.0432	0	0.4212	+0.0432
	动植物油	0.42	0.42	0	0.048	0	0.468	+0.0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